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執行董事辭任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妮娜女士(「馬女士」)已因健康理由而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馬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孫寶偉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

* 僅供識別